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之影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¹⁾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淨額 ⁽²⁾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根據每股2.60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6,032)	229,394	223,362		0.09	0.70
根據每股3.57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6,032)	317,144	311,112		0.13	1.01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222,379,000美元計算，當日已就228,411,000美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60港元至3.5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賬的結餘已按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合併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105.7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不少於0.04美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已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第二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除以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盈利預測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該盈利預測的函件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和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9月24日